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草稿 *

副主席兼报告员：叶利钦·阿米尔巴约夫先生(阿塞拜疆)

目 录

页 次

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11/1.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提供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3
11/2.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4
11/3.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8
11/4.	增进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	13

* 与会议安排和议程项目有关的报告内容载于 A/HRC/11/L.10 号文件。

目 录(续)

	<u>页 次</u>
11/5.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 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16
11/6.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1
11/7. 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	24
11/8.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49
11/9. 拘留中心移徙者的人权.....	51
11/10. 苏丹的人权状况.....	52
11/11. 特别程序系统.....	55
11/12.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	56
B. <u>决 定</u>	
11/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德国.....	57
11/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吉布提.....	57
11/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拿大.....	58
11/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孟加拉国.....	58
11/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俄罗斯联邦.....	59
11/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喀麦隆.....	59
11/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古巴.....	60
11/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沙特阿拉伯.....	60
11/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内加尔.....	61
11/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中国.....	61
11/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塞拜疆.....	62
11/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日利亚.....	62
11/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墨西哥.....	63
11/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毛里求斯.....	63
11/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约旦.....	64
11/11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来西亚.....	64
11/117. 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普遍定期审议问题工作 组的报告.....	65

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11/1.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提供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并指出，承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中重申“一切以儿童为重”的原则并强调指出，儿童权利应该是整个联合国系统人权方面行动的优先事项，

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几乎得到普遍批准，而且该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均得到了 120 多个国家的批准，

注意到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4 号决议庆祝 2009 年《儿童权利公约》二十周年，而且理事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切实执行该公约，以确保所有儿童可以充分享受所有其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心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5(2003)号一般性意见强调指出，由于“儿童身分具有特殊性和依赖性，他们很难寻求补救办法来纠正对其权利的侵犯”，

注意到以下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已经制定了允许个人来文的程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又注意到儿童及其代表缺乏《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一种来文程序，来由一个适当的独立专家委员会对其关于有效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权利的来文加以审议，

回顾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口头报告中表示的该委员会意见，即制定《儿童权利公约》的来文程序将“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儿童权利的整体保护”，

1. 决定设立一个人权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来探讨是否可能起草一份《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提供一种来文程序以补充《公约》规定的报告程序；

2. 又决定工作组应该利用现有的资源在 2009 年底之前在日内瓦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第一届会议；

3. 还决定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代表作为专家出席工作组会议，并酌情邀请相关联合国特别程序和其他相关的独立专家，并请他们向工作组提供材料供其审议；

4. 请工作组就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2009 年 6 月 17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11/2.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努力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开罗行动纲领》、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

还重申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将妇女的人权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第 6/30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8 日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7/24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项决议、大会 2009 年 1 月 30 日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63/155 号决议、大会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其他所有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及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关于同一问题的第 1820(2008)号决议，

深为关切的是，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以及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和不利处境，都有可能导致女童以及某些妇女群体，如少数群体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移徙妇女、农村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寡妇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以及受到其他形式的歧视包括因感染艾滋病毒而受到歧视的妇女和遭受商业性剥削妇女等，特别容易沦为暴力的目标或特别易受暴力侵害，

忆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和性暴力犯罪，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强奸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或酷刑的犯罪构成行为，

强调联合国系统必须采取全面、恰当协调、切实有效、资源充足的行动，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又强调需要拿出新的政治意愿，并加强努力，克服各国在处理、防止、调查、起诉和惩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实施者方面遇到的障碍和困难，

欢迎理事会于 2008 年 6 月 5 日举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确定优先事项”这一主题的小组讨论，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A/63/214)，

1. 强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作出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2.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无论这种行为是由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者所犯，在这方面要求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消除家庭内、社区内以及由国家所犯或容忍的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并强调需要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作为须受法律惩治的刑事罪行处理，而且有责任使受害者得到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包括医疗和心理援助以及有效的咨询；

3. 强调各国负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尽心尽力防止、调查、起诉并惩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人，保护受害者；不这样做就是侵害、损害或抹杀妇女和女童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吁请各国颁布并在必要时加强或修正国内法律，包括加强保护受害者以及调查、起诉、惩治和纠正不论在家中、工作场所、社区内或社会上、在拘留时还是在武装冲突中发生的任何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犯罪行为的措施，确保这种法律符合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废除对妇女构成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做法，消除司法中的性别偏见，并采取行动调查和惩治犯下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人；

5. 又吁请各国支持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在国家一级建立和(或)加强与相关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机构的合作关系，以便拟订和切实执行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有关的规定和政策，包括为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和援助及扶持受害者领域的规定和政策；

6. 敦促各国和联合国系统重视并鼓励在以下方面开展更多的国际合作：系统研究并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程度、性质和后果的数据以及关于打击这种暴力行为的政策和方案的作用和效力的数据，包括按性别、年龄及其他有关资料分列的数据；在这方面欢迎建立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秘书长协调数据库，并敦促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定期提供资料以供列入该数据库；

7. 鼓励各国在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中，提供关于一些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资料；

8. 又鼓励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并且为其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努力作出贡献；

9. 赞赏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包括她最近编写的关于妇女人权的政治经济学的报告(AHRC/11/6)；

10.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今后的报告中研究遭受多种形式歧视的妇女的需要，并探讨应对这种状况的有效措施；

11. 强调必须加紧努力，通过理事会的工作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并在这方面：

- (a) 鼓励各国确保在理事会的工作、包括在理事会相关进程和辩论以及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恰当重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问题；
- (b) 请理事会各特别程序确保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考虑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
- (c) 鼓励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方在与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合作中，适当重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问题；
- (d)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合作，利用现有资源，于 2010 年举行一次专家讲习班，各国政府、区域组织、相关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不同法律体系的专家均可参加，以讨论克服各国在防止、调查、起诉和惩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实施者方面可能面临的障碍和困难的具体措施，以及向受害者提供保护、支助、援助和补救的措施，并请高专办就此编写一份概要报告提交理事会；
- (e)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报告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情况时论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

12. 请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并且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考虑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

13. 吁请相关联合国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应请求支持各国就特别程序的相关建议、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以及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采取的后续行动，以便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发生，保护此种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并起诉犯有此种行为者；

14. 强调在执行国际标准和规范以处理男女不平等问题，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方面，依然存在挑战和障碍，并承诺加紧行动，确保全面和加速执行这些标准和规范；

15.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

2009年6月17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11/3.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以往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2008年12月18日第63/156号和第63/194号决议、以及理事会2008年6月18日延长贩卖人口问题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第8/12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重申相关人权文书和宣言、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载列的各项原则，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尤其重申《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回顾《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盈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确认贩运活动受害人尤其容易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侵害，受害妇女和儿童往往遭到多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因其性别、年龄、族裔、文化和宗教、及其出身而遭受歧视和暴力，这些歧视形式本身又可能助长人口贩运活动，

又确认贩运人口活动是对人权的侵犯并有损人权的享有，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要加以根除，需要国际社会作出一致评估和反应，需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展开真正的多边合作，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克尽职责，预防贩运人口活动，调查惩治作案人，救援和保护受害人，否则就是侵犯、损害或抹杀受害人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有必要处理全球化对贩运妇女和儿童这一具体问题的影响，

又确认由于法律不健全、执法不力，缺乏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可靠数据和统计资料，缺乏资源，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活动面临挑战，

注意到世界一些地区对卖淫业和强迫劳动的部分需求是通过贩运人口活动得到满足的，

确认在制订预防、康复、遣返和重返社会的政策和方案时，应采取敏锐体察性别和年龄问题的综合、多学科的办法，关注受害人的安全，并尊重受害人充分享有的人权，使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所有行为体都参与其中，

赞赏地注意到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AHRC/10/16)，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介绍联合国关于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最新进展以及人权高专办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的报告(AHRC/10/64)，并注意到提交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该报告所载《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贩运人口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 2009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及其产生的建议，以及 2009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大会关于“采取集体行动，制止贩卖活动”专题的互动对话，其中讨论了是否应该制定全球打击人口贩运活动行动计划的问题，

尤其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作出的努力，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对贩运活动的顽固存在以及受害人容易受到侵犯人权行为的侵害问题表示关切；

1. 申明为预防和制止贩运人口活动，保护、协助受害人并向其提供适当补救的机会、包括有可能责令作案人给予赔偿而采取的措施中，必须将保护人权放在中心位置；

2. 重申其对下列问题的关注：

- (a)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大量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被贩运到发达国家，也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运；
- (b) 置危险而不人道的状况于不顾，并且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通过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而牟利的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及其他活动日益增加；
- (c) 采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型信息技术，企图利用他人卖淫及其他形式色情活动营利、贩卖妇女充当新娘、经营性旅游、制作儿童色情制品、供恋童癖玩弄和以其他任何形式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
- (d) 大量贩运人口者及其同谋逍遥法外，贩运活动受害人的权利遭到剥夺，无法伸张正义；

3. 敦请各国政府：

- (a) 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加强现有立法，或考虑颁布禁止贩运人口的法律，制订国家行动计划，解决助长贩运人口使其从事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奴役及类似奴役的行为、劳役或摘取器官等活动的根本因素，包括外部因素；
- (b) 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将贩运人、提供便利人和中间人判罪判刑，包括酌情处罚参与贩运活动的法律实体，并且不以贩运活动受害人的指控或参与为起诉贩运活动的先决条件；
- (c) 酌情通过立法，确保贩运活动的受害人在其人权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下得到保护和协助；
- (d) 酌情提供资源，全面保护和协助贩运活动受害人，包括给予适足的社会关怀和服务、必要的医疗和心理治疗与服务，包括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有关治疗与服务，提供庇护所、以他们懂得的语言提供法律协助和帮助热线等，并酌情在这方面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铭记贩运活动的受害人是剥削活动的受害人，确保他们不因被贩卖而受到法律惩处，不因政府当局采取的行动而再次受害，并鼓励各国政府允许遭到贩运的人员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一概给予专门支持和协助；
- (f) 设计、执行和强化敏锐体察性别和年龄问题的有效措施，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活动、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活动，包括为性剥削和劳务剥削而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活动，以此作为从人权角度出发全面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战略的一部分，并酌情制订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 (g) 采取或加强立法等措施，遏制助长一切形式剥削并导致贩运人口的那种需求，包括性旅游尤其是狎童旅游和强迫劳动造成的需求，并在这方面加强采取包括立法措施在内的防范措施，阻止利用被贩运者从事营利活动的人，并确保追究其责任；
- (h) 酌情与国际社会合作建立机制，打击利用互联网为贩运人口活动和涉及性剥削及其他形式剥削的犯罪行为提供便利，并加强国际合作，调查和起诉借助互联网进行的贩运活动；
- (i) 对执法、移民、刑事司法和其他有关官员，包括参与维和行动人员，进行或加强防止和有效应对贩运人口活动的培训，包括在充分尊重受害人人权的情况下甄别和对待受害人方面的培训；
- (j) 针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公众开展宣传活动，争取提高人们对各种贩运人口活动所涉危险的认识，鼓励公众包括贩运活动受害人举报贩运人口案；
- (k) 酌情与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供支持，分配资源，以加强预防行动，特别是加强对男女成人和男女儿童进行关于妇女和儿童的人权、性别平等、自尊和互敬的教育；
- (l) 考虑设立或加强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国家协调机制，如国家报告员或部门间机构，以鼓励交流和报告有关贩运活动的数据、根源、因素和趋势；

- (m) 加强信息分享和数据收集能力，包括系统地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借此促进合作，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 (n) 加强相互合作以及与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确保对贩运人口活动进行切实的防范和打击，并考虑加强现有的或在目前没有的情况下建立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区域合作和机制；
- (o) 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的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并敦促缔约国执行相关的联合国法律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立即采取步骤将该《议定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律体系；

4.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同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的来访请求，并且提供同其任务有关的所有必要信息，以便任务负责人切实完成任务，此外，在这方面，对许多政府答复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有关贩运活动的初次问卷表示感谢；

5. 请各国政府在其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中列入资料，介绍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的措施和最佳做法；

6. 鼓励各国政府参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的《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E/2002/68/Add.1)，将其用作有助于吸纳立足人权方针的工具，包括酌情在拟订、审查和执行防止和根除贩运人口活动、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并向受害人提供协助的立法、政策和方案过程中参照该文件；

7.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利用现有资源在国家一级提供或支持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培训，帮助他们在预防和应付贩运人口活动时，包括在充分尊重受害人人权的情况下甄别和对待受害人的过程中，贯彻人权方针；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内加大力度，在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工作中提倡并融入立足人权的方针；

9.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利用现有资源，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协调，组织举办为期两天的研讨会，查清制定立足权利对付贩运人口活动的举措方面存在哪些机会和挑战，以期确认新出现的良好做法，并在各国政府、特别报告员及其他相关的特别程序、条约机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及非

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学术界、医学专家以及受害人代表的参与下，进一步推动《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的实际适用工作，并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研讨会讨论情况的报告；

10.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散发《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收集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观察员、相关的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区域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对《拟议原则和准则》的看法以及运用时取得的经验和新出现的良好做法的看法，作为上述的报告 的补编，向人权理事会提供这些看法的汇编；

11. 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便其完成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的任务；

12. 决定根据其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该事项。

2009年6月17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11/4. 增进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通过的关于增进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大会 1984 年 11 月 12 日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第 39/1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

决心促进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严格遵守，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行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强调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理事会应全力积极支持联合国，增进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促进国际问题解决，以及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等方面的作用和效能，

重申各国¹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人权和正义，

强调理事会的宗旨在于促进所有国家间更好的关系，协助创造条件，使各国人民得以在真正和持久和平中生活，其安全不受任何威胁或破坏，

重申各国²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不以违背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行事，

又重申理事会致力于和平、安全和正义、尊重人权，继续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

反对为谋求政治目标而使用暴力，强调唯有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为全世界各族人民带来稳定和民主的未来，

重申必须确保遵守《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所有民族都享有自决权，据此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申明人权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享有和平、健康环境及发展的权利，而发展事实上就是实现这些权利，

强调迫使人民遭受异族奴役、统治和剥削是剥夺他们的基本权利，既违反《宪章》，也阻碍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

忆及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载权利和自由得以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深信应着力创造稳定和福祉的条件，这是各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和友好关系所必不可少的，

又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各国谋求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充分实现联合国所称各项权利和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还深信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建立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环境，

1. 重申全球各民族均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

2. 又重申维护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促进实现这一权利是所有国家的根本义务；
3. 强调和平对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的重要性；
4. 又强调人类社会贫富之间的鸿沟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对全球繁荣、和平、人权、安全和稳定构成重大威胁；
5. 还强调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联合国体系的支柱，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
6. 强调确保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行使和增进该项权利，要求各国在政策上务必着眼于消除战争威胁，特别是消除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并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7. 申明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基于尊重《宪章》所载原则、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和人民自决权的国际制度；
8. 敦促各国在与所有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尊重并实践《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不论这些国家的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如何，也不论其大小、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水平；
9.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根据《宪章》的原则，使用和平手段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而争端的继续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鼓励各国尽早解决它们的争端，这将对增进和保护每个人和每个民族的所有人权的重要贡献；
10. 强调必须将教育促进和平作为促进各民族享有和平权利的工具，鼓励各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为此作出积极贡献；
11. 重申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惯例于 2010 年 2 月前召开各族人民享有和平权利问题讲习班，请世界各区域集团的专家参加，以便：
 - (a) 进一步澄清本项权利的内容和范围；
 - (b) 提出有关措施，提高人们对实现本项权利的重要性的认识；
 - (c) 提出具体行动建议，动员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进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
12. 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讲习班的成果；

13. 请各国和相关联合国人权机制和程序在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时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的重要性；

14. 决定第十四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9年6月17日

第27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3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三章)。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印度。

11/5.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人权委员会就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政策及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包括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4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2 号决议、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2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9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4 号决议，

又重申其 2009 年 2 月 23 日关于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的第 S-10/1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强调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同意呼吁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帮助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以便补充这些国家政府的努力，争取全面实现这些国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强调《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全面、切实地解决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为此要采取各种国家措施和国际措施，使那些国家的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

关切地注意到中低收入国家的外债总额从 1995 年的 19,510 亿美元上升到 2006 年的 29,830 亿美元，而且发展中国家债务还本付息的总额也从 1995 年的 2,200 亿美元上升到 2007 年的 5,230 亿美元，

承认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是无法持续的，是妨碍在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之一，而且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来说，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严重束缚了它们促进社会发展和提供基本服务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

表示关注，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发展中国家每年偿付债务所支付的数额仍超出其所获得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确认债务负担造成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众多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加剧极端贫困状态，妨碍实现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因而严重阻碍实现所有人权，

1. 欢迎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HRC/11/10)；

2. 赞赏地注意到用于理解外债与人权之间关系的概念框架的拟议要点，并鼓励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

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继续拟订此一概念框架的要点，以期公正、平等和可持续地应对债务危机；

3. 欢迎独立专家指出了 2009 年至 2010 年这段期间的重点领域，特别是外债与人权一般性准则草案的制定和不正当债务问题，并在这方面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独立专家就这些问题组织和举行区域磋商，包括拨给足够的预算资源；

4. 忆及每个国家负有促进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首要责任，为此，每个国家有权利也有责任选择自己的发展途径和目标，不应受制于外部对其经济政策的具体限制；

5. 确认结构调整改革方案限制了公共开支，为开支规定了固定上限，对提供社会服务重视不够，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才能在这些方案之下取得可持续的较高增长；

6. 申明目前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不应导致债务减免下降，也不应成为停止债务减免措施的借口，因为这样将对受影响国家享有人权造成负面影响；

7. 表示关注《重债穷国倡议》的执行水平和债务总量的减少依然很低，而且《倡议》也并非着眼于全面解决长期债务负担；

8. 重申确信重债穷国要想达到可持续承受债务、长期增长及减贫等目标，上述《倡议》规定的债务减免是不够的，还必须增加赠款和优惠贷款等形式的资源转移，取消贸易壁垒和提高出口价格，以确保可持续承受债务和一劳永逸地解决债务的威胁；

9. 遗憾地注意到缺乏机制以寻找适当办法解决中低收入重债国家外债负担无法持续承受的问题，而且现行的债务解决体制仍然将债权人的利益置于债务国及其国内穷人的利益之上，而到目前为止在纠正这种不公平状况方面没有取得多少进展，为此吁请加紧努力制订有效和公平的机制，以取消或大幅度减少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特别是受海啸和飓风等自然灾害及武装冲突严重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

10. 承认在最不发达国家和若干中低收入国家，外债已达到不可持续的程度，这继续严重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使争取发展和减贫的千年发展目标有可能更加无法实现；

11. 认识到减免债务在解放资源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资源应当用于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活动，包括减贫和实现发展目标，其中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列的发展目标，因此应酌情快速大力执行债务减免措施，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取代其他的资金来源，同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12. 再次回顾《千年宣言》呼吁工业化国家不再延迟地执行重债务国债务减免增加优惠方案，并同意勾销这些国家的一切官方双边债务，而重债务国则应对减贫作出可予证明的承诺；

13.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履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会议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各项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重债务国、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外债问题的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

14. 回顾大会 2000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 S-24/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政治宣言》中承诺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负担找出有效、公平、注重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15. 强调为应付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改革计划需以国情为依据，应在公众知情和透明的情况下谈判和缔结债务减免和新贷款协定，要拟订立法框架、体制安排和磋商机制，以确保社会所有阶层(包括人民立法机构和人权机构，特别是处于最弱势或处境不利群体)都能有效参与战略、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实施和评价以及追踪和在全国范围内有系统地监督执行情况，而宏观经济政策和财政政策问题应平等和一致地与实现更大的社会发展目标相结合，同时顾及债务国的国情、重点和需要，使资源的分配能够确保有利于全面实现人权的均衡发展；

16. 又强调为应付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改革方案应尽量扩大发展中国家从事国家发展的政策空间，同时考虑到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以确保有利于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均衡发展；

17. 还强调为减免和取消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方案不得照搬已经证明无效的结构调整政策，例如关于推行私有化和减少公共服务的教条主义要求；

18. 吁请各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继续密切合作，以确保通过《重债穷国倡议》、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及其他新倡议提供的额外资源在不影响现行方案的情况下为受援国所吸收；

19. 呼吁债权方尤其是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债务方都应考虑对发展项目、贷款协定或《减贫战略文件》作出人权影响评估；

20. 重申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增长方案和经济改革不应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教育、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21. 促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缓解深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使受影响国家能腾出更多的资金用于卫生保健、研究和病人的治疗；

22. 重申认为，为了寻求持久解决外债问题的办法和审议任何新的解决债务问题机制，债权国和债务国与多边金融机构之间必须按照利益分享和责任分担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广泛的政治对话；

23. 重申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更加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的社会影响；

24. 请独立专家继续探讨在审查结构调整和外债的影响时如何将贸易和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其他问题结合起来，同时酌情为负责落实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进程作出贡献，以提请其注意结构调整和外债对于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25. 又请独立专家就一般性准则草案及他提出的可供审议的要点征求各国、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请它们对独立专家的请求作出答复；

26. 鼓励独立专家按照任务授权，在拟订一般性准则草案的工作中继续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各位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理事会及其咨询委员会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问题的各专家工作组成员进行合作；

27. 请独立专家就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28.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执行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资源；
29.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同独立专家充分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
30. 请独立专家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于 2009 年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一问题的进度报告；
31. 决定第十四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9 年 6 月 17 日
第 2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3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三章)。表决情况如下：

-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弃权： 智利、墨西哥。

11/6.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重申其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4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受教育权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人人都应享有受教育的人权，这项权利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认识到在国家、区域、国际各级在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最近的重要发展和仍存在的挑战，

深切关注据目前趋势，2000年4月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上商定的“全民教育倡议”的一些关键目标，包括普及小学教育的目标，在2015年之前不能实现，尽管近年来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已取得进展，

1.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理事会第8/4号决议，确保人人受教育权得到实现；

2. 欢迎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特别是他编写的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受到拘留的人的受教育权问题的报告(A/HRC/11/8)；

3. 又欢迎联合国条约机构在促进受教育权方面的作用，感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围绕“紧急形势下儿童受教育权”专题举行了一般讨论日；

4. 还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实现普及初级教育和消除教育上的性别不平等的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世界教育论坛上商定的“全民教育倡议”的目标所作出的贡献；

5.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2008年和2009年举行了四次与教育问题有关的重大国际会议，包括2008年11月25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48届国际教育大会、2009年3月31日至4月2日在波恩举行的世界可持续发展教育大会、2009年在巴西贝伦举行的第六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以及2009年7月5日至8日在巴黎举行的世界高等教育会议；

6.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公约及建议书委员会监测教育权问题联合专家组开展的活动；

7.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为增进受教育权开展的工作；

8. 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努力，使“全民教育倡议”的目标到2015年之时能够实现，并解决因收入、性别、地点、族裔、语言、残疾和其他因素引起的长期不平等，并指出善治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9. 强调需要制订提高人们对人权的认识的文化和教育方案，并敦促各国加强在这方面的努力；

10.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受拘留的人的教育权，这项权利是被拘留者必须享有的权利，并提供适当教育，促进他们融入社会并帮助减少重新犯罪，为此尽一切努力：

- (a) 确保所有男性和女性被拘留者平等享受教育权；
- (b) 为拘留场所的教育制订统一的政策；
- (c) 消除拘留场所受教育的障碍，包括这对监狱中获得报酬的机会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d) 向所有被拘留者提供全面的教育方案，目的是充分发展每个被拘留者的潜力；
- (e) 将人权教育纳入到这些方案中；
- (f) 在被拘留者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制订个人教育计划，同时考虑到每个被拘留者的不同背景和需要，例如考虑到他们是妇女、少数民族、土著群体成员、外国出生的人、有身体、学习、社会心理残障的人等，同时铭记被拘留者可能同时属于上述好几个类别；
- (g) 将教育计划纳入到公立学校系统中，以便获得释放后能继续受教育；
- (h) 对于拘留场所的教学人员，应确保他们得到适当的专业培训，获得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安全环境；
- (i) 对拘留场所的所有教育方案进行评估和监测，并在这方面进行跨学科的详细研究；
- (j) 交流拘留场所教育方面的最佳做法；
- (k) 为被拘留者提供充足的教学材料，包括在使用信息技术方面获得受教育和培训的适当机会；
- (l) 确保初级教育对所有人是义务的、可及的和免费的，包括被拘留和生活 在监狱中的所有儿童；
- (m) 确保在拘留场所的课程设计和教学方法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但又不带性别成见，使妇女和儿童实现受教育权；

11.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条约机构、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机制、各专门机构或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促进受教育权在全世界普遍实现，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合作；

12.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打算在其 2010 年年度报告中着重讨论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受教育权问题；

13. 决定继续审议此问题。

2009 年 6 月 17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11/7. 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并庆祝 2009 年《公约》通过 20 周年，

又重申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往有关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最近几份系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3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8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

考虑到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的案文规定了政策和做法的理想定位及其目的，即进一步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关于被剥夺或有可能被剥夺父母照料的儿童的保护和福祉的其他国际文书的相关规定，

1. 欣见《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已编制完成；

2. 决定将《准则》提交大会审议，以便在《儿童权利公约》20 周年之际通过。

2009 年 6 月 17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附 件

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

一、目 的

1. 本准则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关于被剥夺或有可能被剥夺父母照料的儿童的保护和福祉的其他国际文书的相关规定。

2. 以这些国际文书为背景，考虑到该领域的知识和经验的不断积累，本准则规定了政策和做法的理想定位。将在与替代照料相关问题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所有部门中广泛传播这些准则，特别是要设法：

- (a) 支持各项工作，使儿童处于或重新回到家庭照料之下，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则寻找另一种适当的永久性解决办法，包括收养和伊斯兰法的“卡法拉”（监护）；
- (b) 确保在寻求此类永久性解决办法的过程中，抑或在不可能找到这种办法或这种办法不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确定和提供最适当形式的替代照料，条件是应能促进儿童的全面和协调发展；
- (c) 协助和鼓励各国政府更好地履行其在这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同时顾及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并
- (d) 指导公共和私营部门(包括民间社会)中与社会保护和儿童福利有关的所有政策、决定和活动。

二、一般原则和观点

A. 儿童与家庭

3. 鉴于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是儿童成长、获得福祉和受到保护的自然环境，应特别努力地使儿童持续处于或重新回到其父母或(适当时候)其他近亲属的照料之下。各国应确保家庭可以获得各种形式的支助，以履行照料职责。

4. 每名儿童和青年都应在有助于其充分发挥潜能且会得到支助、保护和照料的环境中成长。没有获得或没有获得足够父母照料的儿童往往没有这种养育环境。

5. 当儿童自己的家庭即使是在得到适当支助后也无法为儿童提供适足照料时，或是抛弃或放弃儿童时，各国负有责任与主管地方当局及经适当授权的民间社会组织一道，或是通过它们，保护儿童的权利，并确保提供适当的替代照料。国家有责任通过主管当局，确保监督接受替代照料的儿童的安全、福祉和发展情况，并定期审查所提供的照料安排是否适当。

6. 本准则范围内的所有决定、举措和办法均应在个案基础上进行，以特别确保儿童的安全和保障；须从有关儿童的最大利益和权利出发，遵循不歧视原则，并适当考虑性别观点。它们应以儿童可以获取所有必要信息为基础，充分尊重儿童的被咨询权及依照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适当考虑其观点的权利。应尽一切努力，以儿童所偏好的语言，进行咨询和提供信息。

6.之二 适用本准则时，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是为了确定关于被剥夺或有可能被剥夺父母照料的儿童的行动方针，使其最适于满足儿童的需要和权利，同时需考虑及确定这些利益的当时和在较长时期内，儿童在家庭、社会和文化环境中实现全面和个性化发展的权利以及其作为权利主体的地位。除其他外，确定进程应考虑到儿童有权发表自己的意见，而且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考虑。

7. 各国应在其整体的社会 and 人的发展政策框架内，制定和执行全面的儿童福利和保护政策，并注意改进现有的替代照料规定，以反映本准则所载各项原则。

8. 作为旨在防止儿童与其父母分离的努力的一部分，各国应设法确保采取适当的、文化方面敏感的措施：

- (a) 支持能力因下列因素而受到限制的家庭照料环境：残疾、滥用药物和酒精、对土著和少数群体家庭的歧视以及生活在武装冲突地区或处于外国占领下的家庭；
- (b) 向弱势儿童提供适当照料和保护，如受到虐待和剥削的儿童、被遗弃儿童、街头儿童、非婚生儿童、孤身和失散儿童、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和难民儿童、移徙工人子女、寻求庇护者子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严重疾病抑或受这些疾病影响的儿童。

9. 应特别努力，消除基于儿童或父母各种状况的歧视。这些状况包括贫穷、种族、宗教、性别、心理和身体残疾、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其他严重的身体或心理疾病、非婚生、社会经济方面的污名以及可能造成儿童被放弃、抛弃和/或遗弃的所有其他状况和境况。

B. 替代照料

10. 原则上，与替代照料有关的所有决定均应充分考虑到有必要让儿童留在离自己惯常居住地尽可能近的地方，以便其与家人联系和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家人团聚，并尽量减少对其教育、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干扰。

11. 与受到替代照料包括非正式照料的儿童有关的决定，应适当考虑到重要的是要确保儿童有一个稳定的家，并满足其基本的安全需要和持续依恋照顾者的需要。一般而言，以永久性为主要目标。

12. 无论儿童处于何种照料环境，都必须在任何时候都得到尊严并受到尊重，并提供有效保护，以使其免受照料提供者、同龄人或第三方的虐待、忽视和各种形式剥削。

13. 应将剥夺家庭对儿童的照料作为最后手段，而且，在可能的情况下，这种措施应是临时性的，持续时间应尽可能短。应定期审查剥夺决定；依照下述第48段规定的评估，一旦剥夺的原始理由已得到解决或不复存在，为儿童的最大利益考虑，应使儿童重新回到父母照料之下。

14. 不得将经济贫穷和物质贫穷，或是可直接和特别归咎于贫穷的各种状况作为剥夺父母对儿童的照料、以替代照料方式安置儿童或阻止其与家人团聚的唯一理由，不过，应将其视为一种信号，表明有必要向该家庭提供适当支助。

15. 必须注意促进和保障与无父母照料儿童的境况有特殊关系的所有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教育、保健和其他基本服务的机会、身份权、宗教或信仰自由、语言、财产保护和继承权。

16. 原则上，不得借替代照料方式安置将现在有联系的兄弟姐妹分开，除非有明显证据表明他们很可能会受到虐待，或有出于儿童最大利益考虑的其他正当

理由。无论如何，应尽一切努力，使兄弟姐妹之间能够保持联系，除非这有违其意愿或有损其利益。

17. 鉴于在多数国家，无父母照料儿童大都由亲属或他人进行非正规照料，各国应依照本准则，设法采用适当手段，确保此类非正规照料安排中儿童的福利和保护，并适当尊重与儿童权利和儿童最大利益不相抵触的文化、经济、性别和宗教差异及习俗。

18. 任何儿童都应能随时得到法定监护人或其他被认定负有责任的成人抑或有关公共机构的支助和保护。

19. 提供替代照料不得以促进提供者的政治、宗教或经济目标为首要目的。

20. 利用寄宿照料应仅限于这种环境对有关儿童个体特别适当、必要和具有建设性且符合其最大利益的情况。

21. 根据多数专家的意见，应在以家庭为基础的环境中，为幼儿，特别是 3 岁以下幼儿，提供替代照料。在下述两种情况下，本原则允许有例外：为防止兄弟姐妹分离；安置属紧急措施或只会按预定持续很短一段时间，最终将按计划实现家人团聚或是采用其他适当的长期照料办法。

22. 在承认寄宿照料设施与以家庭为基础的照料在满足儿童需要方面相互补充的同时，凡在有大型寄宿照料设施(机构)的地方，均应以全面的非机构化战略为背景，本着有利于逐步消除的具体目标和目的，发展替代照料。为此，各国应制定照料标准，确保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特色和条件，如个性化照料和小群体照料；并应依据这些标准，评价现有设施。与新(公共或私营)寄宿照料设施的建立或建立许可有关的决定，应充分考虑到非机构化的目标和战略。

促进适用本准则的措施

23. 各国应最大限度地利用其可用资源，并于适当的时候，在发展合作框架内，分配人力和财政资源，确保及时在其各自领土上以及时的方式逐步执行本准则。各国应促进所有有关当局间的积极合作，并帮助把儿童和家庭福利问题纳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各部委工作的主流。

24. 各国负责任确定需要并请求开展国际合作，执行本准则。应适当考虑此类请求，并在可能和适当的时候，给予积极响应。各类发展合作方案均应要求加

强本准则的执行工作。向一国提供援助时，外国实体不得提出任何有违本准则的倡议。

25. 注意到本准则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鼓励或容许低于特定国家现有标准(包括其立法中的现有标准)要求的标准。同样，鼓励主管当局、专业组织和其他各方以本准则的文字和精神为基础，制定针对国家或专业的具体准则。

三、准则的范围

26. 本准则适用于针对 18 岁以下任何人的替代正规照料的适当利用和条件，除非适用于儿童的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只有在有明示时，本准则才同样适用于非正规照料环境，并应适当考虑大家庭和社区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国家对无父母照料或无法定和惯常照料者照料的所有儿童的义务。

27. 本准则所载各项原则也酌情适用于受到替代照料的青少年，以及在达到适用法律所规定成年年龄后的过渡期内，需要继续获得照料或支助的青少年。

28. 为本准则的目的，下列定义应予适用，但以下第 29 段所列情况特别除外：

(a) 无父母照料的儿童：因任何原因，在任何情况下，无法受到父母至少一方夜间照料的所有儿童。凡无父母照料的儿童，如果身处惯常居住国境外，或身为紧急情况受害者，即可被指定为：

(一) “孤身”：没有得到另一名亲属抑或法律或习俗规定负有照料责任的成人的照料；或

(二) “失散”：与先前的法定或惯常主要照料者分离，但由另一名亲属陪伴。

(b) 替代照料可采取的形式包括：

(一) 非正规照料：在家庭环境中提供的任何私人安排。亲属或朋友(非正规亲属照料)抑或其他人，以个人身份，经儿童、其父母或他人提议，而非由行政或司法当局抑或正式授权的机构安排，持续或无限期地照顾儿童；

(二) 正规照料：由主管行政机关或司法当局下令、在家庭环境中提供的所有照料；以及无论是否由行政或司法措施促成、在寄宿环境(包括私营设施)中提供的所有照料。

(c) 根据提供环境的不同，替代照料可分为：

(一) 亲属照料：以家庭为基础的照料，由儿童所在大家庭的成员或儿童所认识的家人的亲密朋友提供，或正规，或非正规；

(二) 寄养：主管当局为替代照料的目的而将儿童安置在另一个家庭环境(非儿童自身家庭)的情况，所选家庭有资格提供此类照料，业经核准并将受到监督；

(三) 以家庭为基础或类似家庭的其他形式照料安置；

(四) 寄宿照料：在不以家庭为基础的群体环境中提供的照料，如用于提供紧急照料的安全场所、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安置中心以及所有其他短期或长期的寄宿照料设施(包括集体之家)；

(五) 受到监督的、儿童的独立生活安排。

(d) 关于负责提供替代照料的一方：

(一) 机构指组织为儿童提供替代照料的公共或私营机关和部门；

(二) 设施指为儿童提供寄宿照料的个别公共或私营企业。

29. 本准则所指替代照料的范围不包括：

(a) 因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法律而被司法或行政当局裁定剥夺自由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所涵盖的 18 岁以下个人；

(b) 为本准则的目的，根据最后收养令，有关儿童被有效置于收养父母监护之下为其提供照料的那一刻起，该名儿童被视为受到父母照料。不过，本准则适用于在收养前或试收养期，将儿童安置在可能的收养父母那里的情况，只要他们符合其他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此类安置要求；

(c) 为娱乐目的，或因与一般意义上的父母不能或不愿意提供适当照料无关的理由，儿童自愿与亲属或朋友在一起的非正规安排。

30. 鼓励主管当局和其他相关方酌情将本准则用于寄宿学校、医院、为有心理和身体残疾或其他特殊需要的儿童设立的中心、营地、工作场所及其他负责照料儿童的地方。

四、防止必须提供替代照料

A. 促进父母照料

31. 各国应落实政策，确保帮助家庭履行其对儿童的职责，并促进儿童与父母双方保持联系的权利。除其他外，这些政策应确保出生登记权，获得适足住房及基本保健、教育和社会福利服务，并促进采取各种措施，消除贫穷、歧视、边缘化、污名化、暴力、虐待儿童和性虐待及药物滥用，从而从根本上解决抛弃和放弃儿童及使儿童与家人分离的问题。

32. 各国应制定和执行协调一致、相辅相成、面向家庭的政策，促进和增强父母照料其子女的能力。

33. 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抛弃和放弃儿童及使儿童与家人分离。除其他外，社会政策和方案应赋予家庭各种态度、技能、能力和工具，使其能够给予子女适当的保护、照料和培养。国家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宗教领袖及媒体，应发挥互补作用，实现这一目标。这些社会保护措施应包括：

- (a) 强化家庭功能的服务：教授养育之道的课程和会议，促进积极亲子关系的活动，解决冲突的技能，就业和创收机会以及应要求提供的社会援助等；
- (b) 辅助性社会服务：日托、仲裁和调解服务、对药物滥用的治疗、资金援助以及为有残疾的父母和儿童提供的服务等。应直接在社区提供此类无干扰综合服务，并使各种家庭作为伙伴，积极参与进来，将其资源与社区和照料者的资源相结合；
- (c) 青年政策：旨在增强青年的能力，使其能够积极面对日常生活中(包括其决定离开儿童教养院时)的挑战，并培养未来的父母就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做出知情决定和履行其在这方面的职责。

34. 应利用各种补充办法和技巧，提供家庭支助。在支助进程的不同阶段，所用办法和技巧也各不相同，如家访、与其他家庭的聚会、个案会议及获得有关家庭的承诺。这些办法和技巧应旨在促进家庭内部关系，推动家庭与所在社区的融合。

35. 根据地方法律，应特别注意针对单亲父母、未成年父母及其子女(无论是否婚生)，提供和促进支助和照料服务。各国应确保未成年父母保有其作为父母和子女所固有的一切权利，包括可以获取自身发展所需各种适当服务、父母有权享受的津贴及继承权。应采取措施，确保保护怀孕少女，并保证其不会中断学业。此外，还应做出努力，减少对单亲父母和未成年父母的成见。

36. 应向失去父母或照料者后选择继续一起生活的兄弟姐妹提供支助和服务，条件是兄弟姐妹中的最年长者有意愿、也被认为有能力担当户主。各国应确保这种家庭可受益于免受一切形式剥削和虐待的强制性保护，以及地方社区和主管服务机构(如社会工作者)提供的监督和支助，并特别关注儿童的健康、住房、教育和继承权，途径包括依照上述第 18 段的规定，任命法定监护人、被认为负有责任的成人或在适当时候，获得法律授权的公共机构，担任监护人。应特别注意的是，要确保除作为户主的权利外，这类家庭的户主保有其作为儿童所固有的一切权利，包括接受教育和休闲娱乐。

37. 各国应确保提供日托(包括全日制学校)和临时照料，以使父母能够更好地履行其对家庭的整体责任，包括在照料有特殊需要儿童方面固有的额外责任。

防止家人分离

38. 应制定并持续适用良好专业原则基础上的适当标准，以便在主管当局或机构有理由认为儿童的福祉受到威胁时，评估儿童和家庭的状况，包括家庭照料儿童的实际和潜在能力。

39. 与拆散和重聚有关的决定应由有适当资格、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代表主管当局或经主管当局的授权，根据评估结果作出。他们应与有关各方充分协商，并谨记必须为儿童的将来作打算。

40. 鼓励各国采取措施，全面保护和保证怀孕、分娩和哺乳期的权利，以确保尊严和平等，促进妊娠和儿童护理的适当发展。因此，应向未来的父母亲，特

别是在履行父母责任方面有困难的未成年父母，提供支助方案。这些方案应旨在增强父母有尊严地履行父母责任的能力，避免其因自身弱势而导致抛弃子女。

41. 当儿童被放弃或抛弃时，各国应确保此种情形下对儿童的保密和安全，并尊重其根据国家法律在适当和可能的情况下了解其出身的权利。

42. 各国应制定明确政策，处理儿童被匿名抛弃的情况。这些政策应表明是否要及如何寻找家人，以及如何使家人团聚或如何将儿童安置在大家庭中。政策还应允许及时就儿童是否有资格接受永久性的家庭安置做出决策，并允许快速安排此类安置工作。

43. 当想要永久放弃儿童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找到一个公共或私营机构或设施时，国家应确保该家庭得到指导和社会支助，鼓励并使其有能力继续照料儿童。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应开展社会工作或其他适当专业评估，确定是否有其他家庭成员愿意永久地承担起照料儿童的责任，以及这种安排是否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如果这种安排没有可能或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应努力在一段合理的时期内，找到一种永久性的家庭安置办法。

44. 当想要对方短期或无限期照料儿童的父母或照料者找到一个公共或私营机构或设施时，国家应确保他们能够得到指导和社会支助，鼓励并使其有能力继续照料儿童。只有在已尽一切努力且存在可接受的合理理由时，才可允许以替代照料方式安置儿童。

45. 应对教师及其他从事儿童工作者进行特别培训，帮助其识别虐待、忽视和剥削等情形或确定是否存在被抛弃的风险，并将此类情况报告主管机关。

46. 任何有违父母意愿、要拆散父母与儿童的决定，均须由主管当局根据适用法律和程序，经司法审查后作出，并保证父母有上诉权且有机会获得适当法律代表。

47. 当儿童的唯一或主要照料者因防范性拘留或判决决定而被剥夺自由时，应尽可能在适当的情况下，充分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采用非拘留性还押措施和判决。决定是否要带走在狱中出生的儿童和与父母生活在狱中的儿童时，各国应考虑及儿童的最大利益。应以与考虑到亲子分离的其他情况相同的方式，处理使这些儿童与父母分离的事项。应做出最大努力，确保仍在父母监护之下的儿童可以

得到适当的照料和保护，同时保证儿童本身作为自由人的地位及参加社区活动的机会。

B. 促进家人团聚

48. 为了开展准备工作并帮助儿童和家庭，使儿童与家人团聚，应正式指定一个个人或小组，负责听取多领域咨询意见，与不同的有关行为人(儿童、家人、替代照料者)协商，对儿童的境况进行评估，从而确定：有无可能让儿童与家人团聚，这样做是否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应采取哪些措施，以及应由谁来监督这些措施。

49. 应以书面形式规定团聚的目的及家庭和替代照料者在这方面的主要任务，并应获得有关各方的同意。

50. 主管机关应促进、支持和监测儿童与其家人专门为团聚目的而进行的定期、适当接触。

51. 一旦作出决定，即应将儿童与家人的团聚视为一个逐步落实且会受到监督的进程，同时，应在考虑到儿童的年龄、需要、不同阶段接受能力和分离原因的情况下，采取后续行动和辅助措施。

五、照料框架

52. 为了满足无父母照料儿童的特殊心理情感、社会和其他需要，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立法、政策和财政条件允许提供适当的替代照料备选办法，其中首选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办法。

53. 各国应确保依照本准则所载一般原则，针对紧急照料、短期照料和长期照料，提供一系列替代照料备选办法。

54. 各国应确保参与向儿童提供替代照料的所有实体和个人均得到主管当局的适当授权，且会受到主管当局依照本准则进行的定期监测和审查。为此，这些当局应制定适当标准，用以从专业和道德方面评估提供照料者的适合性，以及对它们的认证、监测和监督。

55. 关于对儿童的非正规照料安排，无论是在大家庭内，还是与朋友或其他各方有关的安排，国家都应酌情鼓励这些照料者将有关情况通报主管当局，以便

他们和儿童能获得任何必要的资金和其他支助，从而促进儿童的福利和保护。在可能且适当的时候，各国应在适当时间之后，征得儿童及其父母的同意，鼓励和帮助非正规照料者做出正规照料安排，条件是要证明至此为止，这样的安排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且会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下去。

六、确定最适当形式的照料

56. 从儿童的最大利益出发、决定是否要采用替代照料方式的决策应通过司法、行政或其他被认可的适当程序进行，并有一定的法律保障，包括在任何法律诉讼中，酌情提供儿童的法律代表。决策应尽可能地由多学科小组中有适当资格的专家，在个案基础上，通过既定的结构和机制，并依据严格的评估、规划和审查进行。在做出决策的各个阶段，均应根据儿童不同阶段的接受能力，与儿童并与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进行充分协商。应为此向有关各方提供必要信息，据以形成意见。各国应尽一切努力，提供适当的资源和渠道，培训和认可负责确定最佳照料形式的专业人员，以更好地遵守这些规定。

57. 评估工作应做到快速、彻底和仔细，应虑及儿童当下的安全和福祉及其长期照料和发展问题，并应涵盖儿童的个性特征和发展特点、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背景、家庭和社会环境、医疗病史及任何特殊需要。

58. 从主管当局接受评估得出的初步报告和审查报告之时起，即应将这些报告作为决策规划的基本工具，以便除其他外，避免造成不当干扰和出现裁决不一致的情况。

59. 频繁变换照料环境对儿童的发展及情感培养能力有百害而无一利，应予以避免。短期安置应以促进制定适当的永久性解决办法为目标。应在不无故拖延的情况下，通过使儿童融入其小家庭或大家庭，或在不可能做到这一点时，使其融入替代性的稳定家庭环境，抑或在适用上述第 20 段的情况下，使其融入稳定且适当的寄宿照料环境，确保儿童安排的永久性。

60. 规划如何提供照料及如何确保永久性的工作，应尽早展开，最好是在儿童进入照料环境之前。规划时，须虑及所审议备选方案的当下和长期优缺点，并包含短期和长期建议。

61. 规划如何提供照料及如何确保永久性的工作，应特别基于下列几点展开，从而避免分离：儿童对其家庭属何种依恋关系，程度如何；家庭保障儿童福祉和协调发展的能力；儿童感受身为家庭一员的需要或愿望；儿童留在所处社区和国家的必要性；其文化、语言和宗教背景及与兄弟姐妹的关系等。

62. 除其它外，计划应清楚地列明安置目标及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

63. 儿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应充分了解可用的替代照料备选方案、各种方案的影响及其在该事项中的权利和义务。

64. 在准备、执行和评价针对儿童的保护措施时，应尽最大可能地让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及可能的寄养照管人和照料者参与进来，并尊重儿童的特定需要、信仰和特殊愿望。在决策进程中，主管当局还可应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要求，酌情决定咨询儿童生活中其他重要人物的意见。

65. 各国应确保正式任命的法院、法庭抑或行政或其他主管机关以替代照料方式安置的任何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承担父母责任者：有机会在法院做出安置决定前陈述自己的意见，知道他们有陈述意见的权利并得到相关援助。

66. 各国应确保被临时照料的儿童有权要求对其照料和待遇的适当性进行定期、全面审查，最好是至少每三个月一次。审查应特别考虑到儿童的个性发展和不断变化的需要、家庭环境的发展，以及从这些方面考虑的现行安置的适当性和必要性。审查工作应由有适当资格并获授权的人开展，同时要使儿童及儿童生活中的所有相关人员充分参与进来。

67. 儿童应准备好面对规划和审查进程造成的照料环境的各种变动。

七、提供替代照料

A. 政策

68. 国家或适当级别的政府有责任确保制定和执行协调一致的政策，为所有无父母照料儿童提供正规和非正规照料。这些政策应当基于可靠的信息和统计数据。它们应确定一种程序，决定由谁负责照料儿童，同时考虑到儿童的父母或主要照料者在儿童的保护、照料和发展中的作用。除非另有说明，推定责任在儿童的父母或主要照料者。

69. 所有与民间社会合作，参与转送无父母照料儿童并为其提供援助的国家实体，应采取有利于机构与个人信息共享和建立网络联系的政策和程序，确保这些儿童得到有效照料、善后和保护。应当确定替代照料监督机构所处地点和/或运作模式，最大限度地方便那些需要提供服务的人。

70. 应特别注意保证替代照料质量，无论是寄宿照料还是家居照料，特别是在照料者的专业技能、挑选、训练和监管方面。应明确界定和澄清这两类照料者相对于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作用与职责。

71. 各国主管当局应起草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准则一致的受替代照料儿童的权利。应当使受替代照料儿童能够充分了解照料环境设立的规则、规章和目标，以及他们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72. 所有替代照料服务均应基于提供者的一份书面声明，说明提供服务的目的和目标，以及提供者对儿童承担的责任的性质，它反映了《儿童权利公约》、本准则和适用法律所规定的标准。所有提供者应具有适当资格或根据法律规定获得核准，可以提供替代照料服务。

73. 应制定一个监管框架，确保按照标准程序把儿童转送或安置到某种替代照料环境。

74. 应尊重和促进提供替代照料方面的文化和宗教习俗，包括与性别观点有关的文化和宗教习俗，如果这些习俗能够表明符合儿童的权利和最大利益。应通过广泛参与的方式考虑是否应当提倡此种习俗，促使有关文化和宗教领袖、专业人员和无父母照料儿童照料者、父母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者以及儿童本人共同参与。

1. 非正规照料

75. 为保证个人或家庭提供的非正规照料符合适当的照料条件，各国应承认这种类型的照料所发挥的作用并采取适当措施，在对可能需要给予特别援助或监督的特定环境进行评估的基础上支持提供最佳照料方式。

76. 主管当局应酌情鼓励非正规照料者通报其照料安排，并且应设法保证使他们获得所有可提供的服务和福利，便于其履行照料和保护儿童的职责。

77. 国家应当承认非正规儿童照料者承担的事实上的责任。

78. 各国应制定适当的特别措施，旨在保护非正规照料的儿童不受虐待、忽视、童工和其他所有形式剥削的伤害，尤其关注由非亲属和儿童以前不认识的亲属提供的非正规照料，或者远离儿童惯常居住地的非正规照料。

2. 适用于一切形式正规替代照料安排的一般条件

79. 安置儿童接受替代照料时，应采取顾及儿童特点和关爱儿童的方式，尤其应有受过专门训练和原则上不穿制服的人员参与。

80. 采用替代照料的方式安置儿童时，应符合儿童保护和最大利益原则，鼓励和便利与儿童的家人以及与儿童关系亲密的其他人，比如朋友、邻居和以前的照料者保持联系。在未与家人接触的情况下，儿童应有权获取有关其家庭成员状况的信息。

81. 各国应特别注意保证由于父母被监禁或长期住院而接受替代照料的儿童有机会与其父母保持联系，并接受这方面必要的心理辅导和支持。

82. 照料者应按照当地饮食习惯和有关饮食标准以及儿童的宗教信仰，确保儿童获得足够的健康和有营养的食物。必要时还应提供适当的营养补充。

83. 照料者应促进所照料儿童的健康，并根据需要做出安排，保证为其提供医疗保健、心理辅导和支持。

84. 儿童应按照自己的权利，尽最大可能在当地社区教育机构中获得正规、非正规教育和职业教育。

85. 照料者应确保尊重每个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带有或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或有任何特殊需求的儿童——通过游戏和娱乐活动获得身心发展的权利，并为在照料环境内外开展此种活动创造机会。应鼓励和便利与当地社区中的儿童和其他人保持联系。

86. 在所有照料环境中均应满足婴幼儿，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在特定安全、健康、营养和发展方面的需要及其他需要，包括保护其对某一特定照料者日渐产生的依恋感情。

87. 应允许儿童满足其宗教和精神生活的需要，包括接受其所属宗教合格代表的探视，并自由决定参加或不参加宗教仪式、宗教教育或宗教辅导。应尊重儿童本人的宗教背景，不应鼓励或说服任何儿童在照料期间改变其宗教或信仰。

88. 所有对儿童负有责任的成年人应尊重和促进隐私权，包括提供适当设施以满足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需要，尊重性别差异和互动作用，以及为个人物品提供足够、可靠和便于取用的存储空间。

89. 照料者应了解他们在与儿童建立积极、安全和培养的关系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并且应能够发挥这种作用。

90. 所有替代照料环境的住宿条件应满足卫生与安全方面的要求。

91. 各国必须通过其主管部门确保为受替代照料儿童提供的住宿条件和对此种安置的监督工作能够有效地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在决定儿童的生活安排时，需要特别注意每个儿童的年龄、成熟度和易受伤害的程度。旨在保护儿童的措施应与法律相一致，不应使儿童与其所在社区同龄儿童相比在自由和行为方面受到不合理的限制。

92. 所有替代照料环境应提供充分保护，防止儿童遭受诱拐、贩运、买卖和其他一切形式剥削。任何因此对儿童的自由和行为施加的限制，决不应超过确保有效地保护其免受此种行为伤害的必要限度。

93. 所有照料者应促进和鼓励儿童和青年人做出和行使知情选择，同时考虑到可接受的风险程度和儿童年龄，并应符合他/她不断发展的能力。

94. 国家、机构和设施、学校和其他社区服务机构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受替代照料儿童在安置期间或安置之后不蒙受耻辱。这应包括努力尽量减少对儿童的受替代照料身份的识别。

95. 所有纪律措施和行为管理，凡构成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包括禁闭或单独禁闭，或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其他任何形式身体和心理暴力者，必须按照国际人权法予以严格禁止。各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此种行为，并确保依法予以惩处。绝不应把限制儿童与其家人和其他对儿童特别重要的人接触作为一种处罚手段。

96. 不应允许使用武力和任何性质的限制，但为保障儿童或他人的身体或心理完整所绝对必要者除外，并且应符合法律规定，采用合理和相称的方式，尊重儿童的基本权利。通过药物和医疗手段实施限制，应以治疗需要为基础，没有专家的评价和处方不得使用。

97. 受照料儿童应可接近他们能以完全保密的方式向其倾诉的信赖的人。此人应由主管当局指定，并征得有关儿童的同意。应让儿童知道，在某些情况下遵守法律或道德标准可能需要违反保密义务。

98. 受照料儿童应可利用已知的有效和公正的机制，能够通过该机制就他们的安置待遇或条件提出申诉或关切。此种机制应包括初步磋商、反馈、执行和进一步磋商。以前有过受照料经历的青年人应参与这一进程，对他们的意见给予应有的重视。这项工作应由经过培训、胜任儿童和青年人工作的人来完成。

99. 为促进儿童自我认同的意识，应在儿童的参与下保存一本生活手册，收入适当信息、照片、个人物品和与儿童生命中每一足迹相关的纪念物，伴随其整个成长过程。

B. 对儿童应负的法律责任

100. 在儿童父母不在或不能作出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日常决定，以及主管行政机关或司法当局已下令或授权采用替代照料方式安置儿童的情况下，指定的个人或主管实体应享有法律权利和责任，在与儿童充分协商后，代替父母作出此种决定。各国应确保机制到位，指定这样的个人或实体。

101. 这种法律责任应由主管当局认定并直接监督，或通过正式认可的实体，包括非政府组织进行监督。对于有关个人或实体所采取的行动，应由指定机构实施问责。

102. 承担此种法律责任的人应当声誉良好，掌握儿童问题的相关知识，能够直接从事儿童工作，并了解托付给他们的儿童的任何特殊需求和文化需求。他们应接受这方面的适当培训和专业支持。他们应能够做出符合有关儿童最大利益的独立和公正的决定，促进和保障每个儿童的福祉。

103. 被指定的人或实体的作用和具体责任应包括：

- (a) 确保儿童的权利得到保护，尤其确保儿童获得适当照料、膳宿、保健服务、发展机会、心理支持、教育和语言支持；
- (b) 确保儿童必要时可获得法律和其它代理人的服务，与儿童进行协商，以便决策部门考虑到儿童的意见，同时向儿童提供建议并让其随时了解自己的权利；

- (c) 促使确定一项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稳定的解决办法；
- (d) 在儿童与可能为儿童提供服务的各种组织之间建立一种联系；
- (e) 协助儿童寻找家人下落；
- (f) 如果实施遣返或家庭团聚，确保其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 (g) 酌情帮助儿童保持与家人的联系。

1. 负责正规照料的机构和设施

104. 法律应规定，所有机构和设施都必须登记，由社会福利机构或其他主管当局授权经营；不遵守这些法律者即构成犯罪，应依法予以惩处。主管当局应给予授权并根据标准进行定期审查，此种标准至少应包含机构或设施的目标、职能、工作人员征聘和资格、照料条件和财政资源和管理。

105. 所有机构和设施应有与本准则一致的政策和做法书面说明，明确阐明其目标、政策、以及招募、监督、监管和评估合格和适当的照料者的适用方法和标准，以确保实现这些目标。

106. 所有机构和设施应制定与本准则一致的工作人员行为守则，明确每个专业人员、尤其是照料者的作用，包括对涉及任何工作人员渎职行为指控的明确的报告程序。

107. 为提供照料供资的形式，绝不应鼓励对儿童的不必要的安置或让儿童在由机构或设施作出或提供的照料安排中长时间逗留。

108. 应保持有关替代照料服务机构行政管理的全面的最新纪录，包括有关所有受照料儿童、工作人员和金融交易的详细档案。

109. 有关受照料儿童的记录应当完整、内容新、保密和安全，包括有关接收儿童和儿童离去，每个儿童的照料安置形式、内容和细节的信息，以及任何有关身份证明文件和其他个人信息。在儿童的档案以及基于定期评价的报告中应列入有关儿童家庭情况的信息。此种记录应收入儿童在整个替代照料期间的情况，负责照料儿童的适当授权的专业人员应可查阅。

110. 在儿童的隐私权和保密性允许的限度内，可酌情允许儿童以及父母或监护人查阅上述记录。在查阅记录前后和期间，应提供适当的心理辅导。

111. 所有替代照料服务机构应有明确的政策，对每个儿童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所有照料者应了解并遵守这项规定。

112. 作为一个良好惯例，所有机构和设施应有系统地确保在雇用照料者和其他直接与儿童打交道的工作人员之前，对其是否适合从事儿童工作做出适当的和全面的评估。

113. 机构和设施为雇用的照料者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薪酬，应能最大限度地调动其积极性，产生工作满足感并保持任职连续性，使其愿意以最适当和最有效的方式发挥作用。

114. 应为所有照料者提供有关培训，使他们了解无父母照料儿童的权利和儿童在特别困难的情况下，如紧急安置或在其惯常居住地以外的地区安置，所产生的特有的脆弱状况。还应保证对文化、社会、性别和宗教问题具有敏感认识。各国还应提供足够的资源和渠道承认这些专业人员所作的工作，以便有利于这些规定得到执行。

115. 应向所有机构和设施雇用的照料人员提供培训，以恰当处理具有挑战性的行为，包括解决冲突的方法和手段，防止发生伤害或自我伤害行为。

116. 机构和设施应确保照料者酌情做好准备，以照顾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尤其是携带艾滋病毒/患有艾滋病或其他慢性身心疾病的儿童和有身体或心智残障的儿童。

2. 寄 养

117. 主管当局或机构应制定一项制度，并应培训有关工作人员，评估儿童的需要，使之与潜在的寄养照料者的能力与资源相称，并使所有有关人员对安置工作做好准备。

118. 各地均应确认一批获得认可的寄养照料者，能够为儿童提供照料和保护，同时与家庭、社区和文化团体保持联系。

119. 应建立寄养照料者特别准备、支持和辅导服务机构，定期以及在安置前后和期间为照料者提供此种服务。

120. 在寄养机构和其他照料无父母照料儿童的系统内，照料者应有机会发表意见和影响政策。

121. 应鼓励建立寄养照料者联合会，提供重要的相互支持，并促进制定常规做法与政策。

C. 寄宿照料

122. 提供寄宿照料的设施规模宜小，应围绕儿童的权利和需要来安排，环境应尽量与家庭或小群体环境接近。目标一般应为提供临时照料，并积极促进儿童与家人团聚，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则确保儿童在替代家庭环境中得到稳定的照料，包括酌情通过收养或伊斯兰法的“卡法拉”(监护)给予照料。

123. 应采取措施，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可将只需要给予保护和受替代照料儿童与受刑事司法系统惩处的儿童分别安置。

124. 国家或地方主管当局应制定严格的筛选程序，确保此种设施只接收合格儿童。

125. 各国应确保寄宿照料环境有足够的照料人员，可实现个性化照料，并酌情使儿童有机会与特定的照料者建立密切的关系。照料环境对照料者的安排也应便于有效地实现各项目标，确保儿童受到保护。

126. 法律、政策和规章应禁止机构、设施或个人就寄宿照料安置对儿童进行招募和游说。

D. 检查和监测

127. 参与提供照料的机构、设施和专业人员应对特定公共当局负责，公共当局则应，除其他外，确保经常检查工作，包括计划访问和不经宣布的访问，与工作人员和儿童进行讨论和了解情况。

128. 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检查职能应包括对照料提供者的培训和能力建设部分。

129. 应鼓励各国确保设立独立监测机制，同时充分考虑到《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监测机制应易于儿童、父母和无父母照料儿童工作人员使用。监测机制的职能应包括：

- (a) 在无人干扰的情况下与各种形式受替代照料儿童交换意见，访问他们所生活的照料环境，并根据申诉或主动对这些环境中任何侵犯儿童权利的指控进行调查；
- (b) 对有关当局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目的在于改善失去父母照料的儿童的待遇，确保其与有关儿童保护、健康、发展和照料的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相一致；
- (c) 提交有关立法草案的建议和意见；
- (d) 独立促进《儿童权利公约》下的提交报告进程，包括促进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有关本准则执行情况的缔约国定期报告。

E. 支持善后

130. 对于计划内和计划外结束的儿童工作，机构和设施应有明确的政策并执行商定的程序，确保落实适当的善后安置和/或后续行动。在整个照料期间，它们应系统地旨在使儿童为今后自食其力和充分融入社会做好准备，特别是通过参与当地社区生活，获得社会和生活技能。

131. 从受照料转为善后安置，这一过程应考虑到儿童的性别、年龄、成熟度和特殊情况，包括心理辅导和支持，尤其是避免遭受剥削。应鼓励即将离开照料环境的儿童参与规划善后安置。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如残疾儿童，应受益于一个适当的支持系统，除其他外，确保避免不必要的机构安置。应鼓励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包括采取激励措施促使其雇用来自不同照料服务机构的儿童，尤其是有特殊需要的儿童。

132. 应特别努力尽可能为每个儿童指派一名专业人士，协助其在结束受照料生活时实现自立。

133. 在安置上应尽早对善后安置做好准备，无论如何这项工作应在儿童离开照料环境前即已做好。

134. 应为即将离开照料环境的青年人提供持续的教育和职业培训机会，作为生活技能教育的一部分，帮助他们实现经济独立，有自己的收入。

135. 还应为即将离开照料环境和善后安置的青年人提供获得社会、法律和保健服务的机会以及适当的财政支持。

八、在惯常居住地国以外为儿童提供照料

A. 安置儿童到国外接受照料

136. 本准则应适用于所有公共和私营实体，以及所有参与安排儿童去其惯常居住地以外的国家接受照料的人，不论是出于治疗、临时托付、临时照料或其他任何原因。

137. 有关国家应确保指定的机构负责确定必须满足的具体标准，特别是在东道国的照料者甄选标准、照料质量和后续行动，以及监督和监测这些计划的运作。

138. 为确保在这种情况下适当开展国际合作和保护儿童，鼓励各国批准或加入 1996 年 10 月 19 日《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海牙公约》。

B. 为已在国外的儿童提供照料

139. 本准则以及其他有关国际规定，应适用于所有公共和私营实体及所有参与安排在其惯常居住地以外的国家需要照顾的儿童的人，不论出于何种原因。

140. 已在国外的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原则上应享有与有关国家的儿童同等水平的保护和照料。

141. 在决定提供适当的照料时，应在逐案的基础上考虑到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各自情况的不同和差异(如种族或移民背景，或文化和宗教多样性)。

142. 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包括通过非正规途径到达某一国家的儿童，原则上不应仅因违反有关领土入境和逗留的法律规定即被剥夺其自由。

143. 贩卖活动受害儿童不应因其被迫参与非法活动而由警察拘留或受到惩处。

144. 大力鼓励各国在无人陪伴儿童身份被确认后，立即指定一名监护人，必要时由负责该儿童的照料和福祉的组织的代表在身份确定和决策过程中全程陪伴儿童。

145. 一旦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开始接受照料，应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且不会危及参与者的情况下，寻找他/她的家人下落并重建家庭联系。

146. 为了协助规划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的未来生活，以最佳方式保护他/她的权利，有关国家和社会服务当局应做出一切合理的努力，设法获得有关文件和资料，以便对儿童在其惯常居住国的风险和社会状况及家庭条件进行评估。

147. 在以下几种情况下，不得将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送回其惯常居住国：

- (a) 如果根据风险和安全评估，有理由相信儿童的安全和安保受到威胁；
- (b) 除非在送回儿童之前，合适的照料者，如父母、其他亲属、其他成人看护、原籍国政府机构或授权机构或设施，已同意并且能够对该儿童承担责任，为他/她提供适当照料和保护；
- (c) 如果按照主管部门的评估，出于其他原因，送回儿童不符合其最大利益。

148. 应铭记上述目标，促进、加强和增进国家、地区、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团体之间的合作。

149. 在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并且不会危及儿童或其家人时，应当预见领事部门或无领事部门时原籍国的法律代表会有效参与。

150. 负责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福祉的人，应协助儿童与其家人经常沟通，除非这样做违背儿童本人的意愿，或明显不符合他/她的最大利益。

151. 对于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以收养或伊斯兰法的“卡法拉”（监护）为目的的安置不应视为合适的初步选择。鼓励各国在为找到儿童的父母、大家庭或惯常照料者作出一切努力之后，再考虑这一选择。

九、紧急状况下的照料

A. 准则的适用

152. 本准则应继续适用于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包括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以及外国占领所产生的紧急状况。大力鼓励希望为在紧急状态下无父母照料儿童服务的个人和组织按照本准则开展工作。

153. 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或有关地区事实上的当局、国际社会和所有提供或有意提供以儿童为中心的服务的国家、外国和国际机构应特别注意：

- (a) 确保参与处理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问题的所有实体和个人具有足够丰富的经验，受过专门培训，足智多谋，装备得当，能够以适当方式开展工作；
- (b) 必要时发展临时和长期家居照料服务；
- (c) 寄宿照料只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使用，直到能够发展家居照料服务；
- (d) 禁止建立新的适于同时照料大批儿童的永久性或长期性寄宿设施；
- (e) 防止儿童跨界流离失所，下面第 159 段中所述情况除外；
- (f) 强制性合作寻找儿童家人下落并帮助儿童重返家庭。

防止分离

154. 组织和当局应尽一切努力防止儿童与其父母或主要照顾者分离，除非出于儿童最大利益的需要，并且应确保它们的行动不是只向儿童而非家庭提供服务和福利，从而无形中鼓励家庭分离。

155. 应通过以下途径防止儿童的父母或其他主要照顾者采取分离行动：

- (a) 确保所有家庭能够获得基本食品和医疗用品及其他服务，包括教育；
- (b) 限制发展寄宿照料选择办法，仅限于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使用。

B. 照料安排

156. 应支持社区发挥积极作用，监测和处理在当地环境中儿童面临的照料和保护问题。

157. 应鼓励在儿童所属社区内提供照料，包括寄养，从而在社会生活和发展方面保持连续性。

158. 由于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可能遭受虐待和剥削的风险最高，应当预见对照料者的监测和具体支持，确保这些儿童得到保护。

159. 在紧急情况下不应把儿童转移到其惯常居住国以外的国家予以替代照料，出于健康、医疗或安全等原因的临时性照料除外。在这种情况下，照料应尽可能不远离儿童家庭，由父母一方或儿童认识的照顾者陪伴，并制定明确的返回计划。

160. 如果重返家庭在一定时期内证明是不可行的或被认为违反儿童的最大利益，应当设想确定的解决办法，如伊斯兰法的“卡法拉”(监护)或收养；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应考虑其他的长期选择办法，如寄养照料或适当寄宿照料，包括集体之家和其他有监督的生活安排。

C. 寻找家人下落和重返家庭

161. 查明，登记和记录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在任何紧急情况下均为优先事项，并且应尽快予以落实。

162. 登记活动应由国家当局和明确授权负责这项工作并有工作经验的实体进行或在其直接监督下进行。

163. 对收集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并确立安全发送和存储信息的系统。信息应仅供适当授权的机构为寻找家人下落、重返家庭和照料之目的使用。

164. 所有参与寻找家庭成员或主要法律或习惯照顾者下落的人，应在一个协调系统下开展工作，在可能的情况下采用标准形式和相互兼容的程序。他们应确保所采取的行动不会危及儿童和其他有关人员安全。

165. 必须核实每一个儿童亲属关系的合法性，并确认儿童有与家庭成员团聚的意愿。在所有的追查工作完成之前，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妨碍最终重返家庭的行动，如收养、更改姓名或远离可能找到家人的地方。

166. 应以安全和可靠的方式建立和保存有关儿童安置情况的适当记录，以便将来对家庭团聚有所帮助。

11/8.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问题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和有关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普遍获得生殖保健的各项目标和承诺，包括 2000 年《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 60/1 号决议)所载的目标和承诺，

又重申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改善产妇保健、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利、降低儿童和婴儿死亡率及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目标，¹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缔约各国的义务，

确信迫切需要增加国际和国家一级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降低全球过高的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

认识到世界卫生组织在孕产妇保健方面的主导作用和在年度世界卫生大会关于监测与卫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成就议程项目之下的工作，

又认识到，全球过高的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是一项卫生、发展和人权挑战，对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进行人权分析、将人权观纳入国际和国家对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应对办法能够对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这一共同目标做出积极贡献，以期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

欢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正在做出的努力，强调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人权方面，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

¹ 分别为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5、3、4 和 8。

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各特别程序的努力，尤其是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所述的努力(A/61/338)，

认识到理事会在提高对过高的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人权方面的认识、以及在支持、促进和加强现有国家和国际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努力方面可以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欢迎理事会采取主动行动，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在其第八届常会期间就孕产妇死亡率与妇女人权问题举行互动对话，

认识到在所有地区和所有文化中，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影响到妇女及其家庭，而贫困、男女不平等、年龄、多种形式的歧视等因素，以及缺乏获得充分的卫生设施和技术、缺乏基础设施等因素加剧了这一问题，

1. 严重关切全球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过高的现象，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据世界卫生组织的评估，每天有 1,500 多名妇女和少女死于怀孕和分娩之前、期间和之后出现的可预防的并发症，孕产妇死亡率是全球生殖年龄期妇女和少女死亡的主要原因；

2. 认识到大多数孕产妇死亡和发病案例都是可以预防的，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是一项健康、发展和人权挑战，还需要有效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少女的人权，特别是增进和保护她们的生命权、平等享有尊严和获得教育的权利、自由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权利、享受社会进步福利的权利、免于歧视的自由，以及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

3. 请所有各国重申其政治承诺，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加倍努力，确保充分有效地履行其人权义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及《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改善产妇保健和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利的目标，² 包括通过向卫生系统拨付所需国内资源；

4. 又请各国在发展伙伴关系及合作安排中重新强调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举措，包括通过兑现现有承诺和考虑作出新的承诺，交流各种有效做法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国家能力，并将人权观纳入这些举措，消除歧视妇女对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影响；

² 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5 和 3。

5. 鼓励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包括人权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的合作中更加重视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问题，并为此提供更多的资源；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及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就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问题编写一份专题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在现有国际法律框架内查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人权方面；概述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各种原因的举措和活动；查明理事会如何能够通过人权分析增加现有举措的价值，包括实现关于改善产妇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³的努力，并建议备选办法，以便更好地在联合国全系统处理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人权方面问题；

7. 决定在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方案内处理上文第 6 段所要求的专题研究报告，并在该届会议上审议就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问题可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理事会关于该研究报告的互动对话。

2009 年 6 月 17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11/9. 拘留中心移徙者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各项决议和就移徙者、尤其是被关押在拘留中心的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提出报告的理事会各项特别机制的工作，

认识到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1/7)，报告侧重于有关移徙儿童的保护问题，

³ 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5。

又认识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HRC/7/4),

强调必须通过全面、综合、协调和平衡的办法,解决拘留中心和遭行政拘留的移徙者的状况,这种状况可能为侵犯他们的人权创造条件,

1. 决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举行小组讨论,由政府、相关专家和民间社会、包括国家机构的代表的公平地域和性别参与;
2. 请上述小组成员:
 - (a) 讨论拘留移徙者问题的目前趋势、良好做法、挑战和可能应对办法,探讨如何增进和保护他们的人权;
 - (b) 详细阐述如何减少对以非正规方式进入或滞留一国的人员采用拘留手段和缩短拘留期限,以及如何向他们提供适当的诉诸法律程序的机会;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举行小组讨论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2009年6月18日

第2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11/10. 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和第5/2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负责人的行为守则”,并强调负责人应该按照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重申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1日第2005/82号决议、理事会2007年12月14日第6/34号和第6/35号决议、2008年3月27日第7/16号决议、2008年9月24日第9/17号决议,并呼吁苏丹政府继续和加紧努力落实这些决议,

回顾理事会在其第 5/1 号决议中规定，对各项任务的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以及新任务的设置，应遵循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据此导致建设性的国际对话与合作，以及加强对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的增进和保护，

强调指出，第 5/1 号决议并规定应尽一切努力避免不必要的重叠，

回顾理事会的基本原则是客观性、非选择性和消除双重标准及政治化，

1. 注意到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1/14)和达尔富尔问题专家组编纂的关于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11/14/Add.1)；

2. 认识到民族团结政府在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加强人权法律和体制结构，主要是在法律改革方面采取的步骤，并敦促政府加强这种努力；

3. 又认识到民族团结政府根据《全面和平协定》作出的关于在 2010 年 2 月举行大选的决定，并希望选举将导致政权的民主与和平移交；

4. 吁请民族团结政府继续加紧努力，为改善人权状况采取所有可能的具体步骤，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5. 强调民族团结政府负有保护所有公民的主要责任；

6.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落实专家组建议，并处理人权事务，包括在达尔富尔部署警察人员并对一些严重侵犯人权的人判处徒刑方面所采取的初步措施，但注意到一些建议尚未落实；

7. 重申吁请《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的签署方履行该协定规定的义务，并吁请非签署方参加签署并根据相关的联合国决议致力于和平进程；

8. 回顾《达尔富尔和平协定》规定了加强问责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原则；

9. 赞扬全国人口普查的完成，这是举行全国大选的先决条件；

10.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向常设仲裁法院提交了关于阿卜耶伊的争端诉讼；

11. 赞赏地注意到民族团结政府已批准在全国各地部署了 75 名以上人权监督人员；

12.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该国；

13. 注意到关于民族团结政府、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协商会议的新闻声明，其中各方注意到的各项情况中尤其包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

14. 又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涉及到苏丹人权问题的专题任务负责人发出的函件、请求、声明和报告；

15. 注意到人权论坛的任务授权包括：

- (a) 按部就班地、及时地向民族团结政府通报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人权单位所发现的达尔富尔地区侵犯人权的事件；
- (b) 寻求结束达尔富尔侵犯人权行为的最佳方式，并确定改善达尔富尔人权状况的方式方法；
- (c) 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民族团结政府和其他支持政府解决人权方面问题的其他行动者提供一个讨论项目、活动或举措的论坛；
- (d) 为讨论政府执行达尔富尔问题专家组的建议情况的公开而建设性的论坛；
- (e) 为旨在解决人权问题的举措争取他方的支持；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论坛的适当机构着手监督并核实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以便酌情向理事会通报苏丹的人权状况；

1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查明技术援助的具体优先方面，并评估民族团结政府需要技术和财政援助的方面；

18. 确认非洲联盟和现有机制的工作，呼吁加强协调并消除重叠；

19. 决定创建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为期一年，承担理事会第 6/34、第 6/35、第 7/16 和第 9/17 号决议所载的任务和职责，请独立专家与新建的苏丹人权论坛、非洲联盟人权部门、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等通力合作，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并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充分履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20. 表示深信，各人权机制通过取得与民族团结政府合作并支持与之开展的对话，能够在该国有效并可持续地实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目標，并在这一方面认识到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价值。

2009年6月18日

第29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0 票对 18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三章)。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巴西、加拿大、智利、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

弃权： 安哥拉、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基纳法索、加蓬、加纳、印度、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塞内加尔。

11/11. 特别程序系统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的人权文书，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及其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附件、大会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2 号主席声明，

赞赏所有特别程序对增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的宝贵贡献和所有任务负责人必须以客观、独立、非选择、不偏不倚和非政治化方式行事，并忆及各国需要提供合作并协助特别程序完成任

务，及时提供所有资料，并对特别程序转发给它们的来文作出答复而不作无故拖延，

1. 重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目的在于加强任务负责人履行职责的能力，同时增强其道德权威和信誉，故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各国的行动支持：

2. 忆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有义务按照设立此类任务的相关理事会决议的要求，充分尊重并严格遵守其任务，并全面遵守行为守则的规定；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进一步协助特别程序，以便帮助它们了解并充分遵守行为守则；

4. 决定继续关注此事项。

2009 年 6 月 18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1/12.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0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5 号决议，

强调指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赞赏地确认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大会框架内召开的德班审查会议的结果文件，包括第 124 段，

1. 决定将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

2. 又决定在相关议程项目下继续处理这一事项。

2009 年 6 月 18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B. 决 定

第 11/101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德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2 日对德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德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德国的审议报告(A/HRC/11/15)，加上德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德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 A/HRC/11/15/Add.1)。

2009 年 6 月 9 日

第 1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第 11/102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吉布提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2 日对吉布提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吉布提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吉布提的审议报告(A/HRC/11/16)，加上吉布提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吉布提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

2009 年 6 月 9 日

第 1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第 11/103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拿大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3 日对加拿大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加拿大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加拿大的审议报告 (A/HRC/11/17)，加上加拿大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加拿大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 A/HRC/11/17/Add.1)。

2009 年 6 月 9 日

第 1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第 11/104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孟加拉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3 日对孟加拉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孟加拉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孟加拉国的审议报告 (A/HRC/11/18)，加上孟加拉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孟加拉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 A/HRC/11/18/Add.1)。

2009 年 6 月 10 日

第 1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第 11/105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俄罗斯联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4 日对俄罗斯联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俄罗斯联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俄罗斯联邦的审议报告(A/HRC/11/19)，加上俄罗斯联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俄罗斯联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 A/HRC/11/19/Add.1/Rev.1)。

2009 年 6 月 10 日

第 1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第 11/106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喀麦隆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对喀麦隆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喀麦隆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喀麦隆的审议报告(A/HRC/11/21)，加上喀麦隆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喀麦隆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 A/HRC/11/21/Add.1)。

2009 年 6 月 10 日

第 1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第 11/107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古巴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对古巴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古巴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古巴的审议报告(A/HRC/11/22)，加上古巴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古巴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古巴提出的补充书面材料)。

2009 年 6 月 10 日

第 1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第 11/108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沙特阿拉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6 日对沙特阿拉伯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沙特阿拉伯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沙特阿拉伯的审议报告(A/HRC/11/23)，加上沙特阿拉伯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沙特阿拉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 A/HRC/11/23/Add.1)。

2009 年 6 月 10 日

第 1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第 11/109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内加尔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6 日对塞内加尔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塞内加尔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塞内加尔的审议报告 (A/HRC/11/24)，加上塞内加尔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塞内加尔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 A/HRC/11/24/Add.1)。

2009 年 6 月 11 日

第 1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第 11/110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中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9 日对中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中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中国的审议报告(A/HRC/11/25)，加上中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中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

2009 年 6 月 11 日

第 1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第 11/111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塞拜疆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4 日对阿塞拜疆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阿塞拜疆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阿塞拜疆的审议报告 (A/HRC/11/20)，加上阿塞拜疆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阿塞拜疆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 A/HRC/11/20/Add.1)。

2009 年 6 月 11 日

第 1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第 11/112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尼日利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9 日对尼日利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尼日利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尼日利亚的审议报告 (A/HRC/11/26)，加上尼日利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尼日利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

2009 年 6 月 11 日

第 1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第 11/113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墨西哥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对墨西哥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墨西哥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墨西哥的审议报告 (A/HRC/11/27)，加上墨西哥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墨西哥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墨西哥提出的补充书面材料)。

2009 年 6 月 11 日

第 1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第 11/114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毛里求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对毛里求斯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毛里求斯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毛里求斯的审议报告 (A/HRC/11/28)，加上毛里求斯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毛里求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 A/HRC/11/28/Add.1)。

2009 年 6 月 11 日

第 1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第 11/115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约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对约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约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约旦的审议报告(A/HRC/11/29)，加上约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约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

2009 年 6 月 11 日

第 1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第 11/116 号决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来西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对马来西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马来西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马来西亚的审议报告(A/HRC/11/30)，加上马来西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马来西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1/37 第六章和 A/HRC/11/30/Add.1)。

2009 年 6 月 12 日

第 1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第 11/117 号决定 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普遍
定期审议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第 18 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文本并作为紧急事项提交大会，由大会执行：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 号决议、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03 号决定以及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8/1 号和 2008 年 4 月 9 日第 9/2 号主席声明，

强调指出，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问题工作组在其第四和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对 32 个会员国进行审议的报告，

关注到在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上通过的报告中有 13 份报告在得到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并通过前没有以六种正式语文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印发，而且处理和印发工作组第五届会议通过的两份报告的工作仍被推迟，

回顾联合国工作必须采用多种语文，工作组的所有报告均需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发，

1. 决定在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前，应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并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印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四和第五届会议通过的所有报告及受审国在理事会通过审议结果前提出的补充资料，并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措施；

2. 回顾工作组应尽力在其报告中实施在第 9/2 号主席声明附件中确定的字数限制；但铭记工作组有权决定破例通过超越上述字数限制制度的报告；

3. 决定工作组通过的所有报告都应当在得到理事会审议前及时地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印发，并请秘书长对此提供必要支持。”

见第六章。